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三、附件 ·····	第 8—11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	第 8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	第 9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11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5706号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小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张小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张小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张小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张小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张小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张小泉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14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9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6,91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4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3,51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30.8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0,479.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7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0,479.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0,486.05
	利息收入净额	10.4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31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	C	0.28
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	20,486.0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	10.48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	3.5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9月17日连同阳江市张小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经完成销户，募集资金无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本期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均已完成，本期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0.2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金额低于 500.00 万元且低于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的程序。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升级和建设公司内部信息化管理系统，为公司业务运行、经营管理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79.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86.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2021年12月	282.49	否	否
2. 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	否	500.00	500.00		506.89	101.38	2023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979.16	1,979.16		1,979.1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479.16	20,479.16		20,486.0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实施完成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客观因素和网络舆情等自身因素的影响，产能爬升和产品结构不及预期，故尚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101.5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张小泉阳江刀剪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先期投入18,000.00万元；（2）“企业管理信息化改造项目”先期投入101.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一(二)、三(一)2之所述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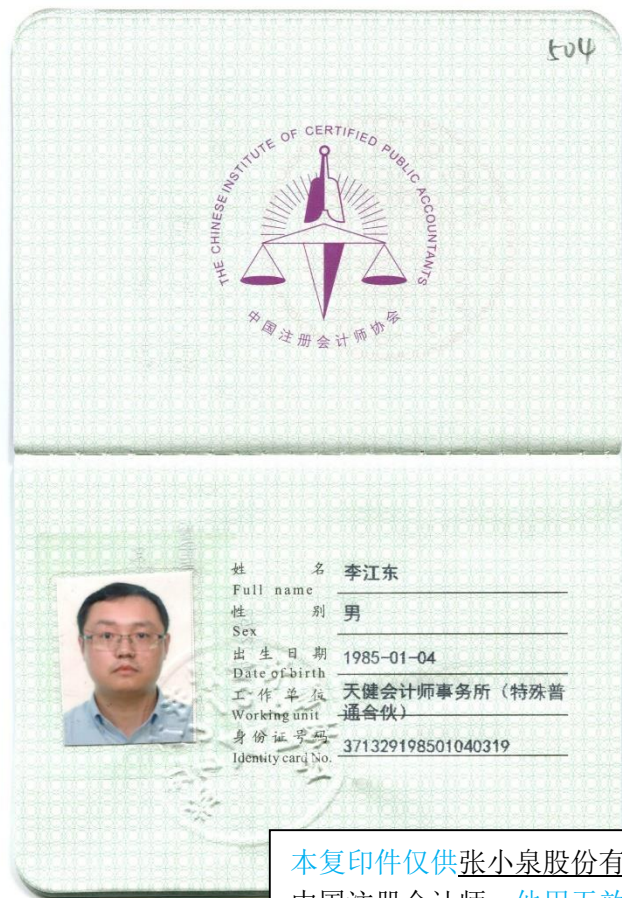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姓名 李江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5-01-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91985010403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江东 330000012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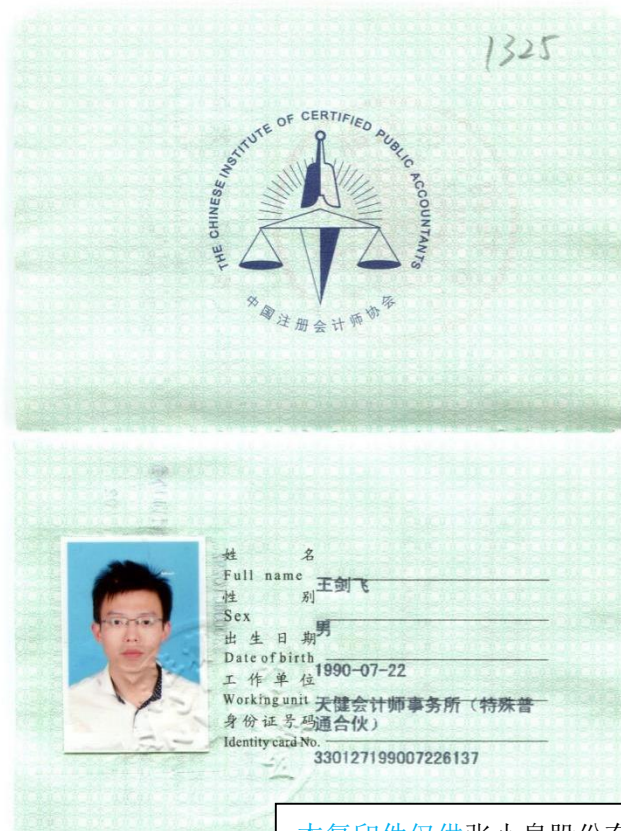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12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仅供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李江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张小泉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 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王剑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